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其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950號、第479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其龍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7行「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其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蘇煜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告訴人周庭如之交易明細畫面截圖1紙」、「告訴人周庭如之包裹內容照片1張」、「告訴人曾貽康之包裹內容照片2張」、「告訴人王震宇之交易成功畫面截圖1紙」。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01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02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03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04 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05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
06 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
07 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
08 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
09 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
10 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
11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
12 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
13 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
14 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
15 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
16 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
17 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
1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46
19 號、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陳騰民於本院準備程
20 序到庭陳稱：被告刊登之畫面截圖已無法提供，是看到被告
21 臉書社團刊登之訊息與被告買鞋，交易訊息是私訊聯繫等
22 語；告訴人王震宇於警詢證稱：在臉書社團看到一名為「何其
23 龍」網友貼文說要賣球鞋，就私訊詢問價格，對方說球鞋要
24 賣新臺幣4260元不含運費，我就跟賣家說我先付訂金及運費
25 等語，則依告訴人陳騰民、王震宇前揭所述，可認被告係以
26 臉書私訊向告訴人陳騰民、王震宇為詐術之施行，使告訴人
27 陳騰民、王震宇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因被告未以網際網路等
28 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即告訴人
29 陳騰民、王震宇私訊發送詐欺訊息，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
30 告此部分所為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

31 (二)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1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5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
0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至(五)所為，均係犯均係犯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4 取財罪處斷，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05 同一，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踐行告知程序(詳本院111年12
06 月20日準備程序第1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
07 併予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併此敘明。

09 (三)再被告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五次犯行間，
10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以詐術騙
12 取他人之錢財，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守法觀念
13 淡薄，其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4 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目前皆未與
15 告訴人等和解以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難認被告確實已有
16 反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
17 應執行刑，暨就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沒收：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何其龍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所獲取
24 之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4500元、4000元、6000元、45
25 00元、1060元。前揭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復不具其他不宜
26 沒收、追徵之事由，爰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予
27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慈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何其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何其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何其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何其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何其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47950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47957號

06

被 告 何其龍 男 22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何其龍分別於下列時、地而為下列行為：

13

(一)其見蘇煜惟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上午11時許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張貼收購球鞋之文章，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以暱稱「Yun Chang」帳號傳送臉書訊息與蘇煜惟，向其佯稱有球鞋可讓售等語，並佯與蘇煜惟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價格成交，致蘇煜惟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4日中午12時56分許，匯款4,500元至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何其龍郵局帳戶）。嗣蘇煜惟遲未收到所購買之上開商品，詢問何其龍是否退款亦未獲得回應，蘇煜惟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111年度偵字第47950號）

23

(二)明知無型號DD0000-000之NIKE球鞋可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7月18日某時許，
02 見周庭如於臉書「球鞋交易中」社團欲購買型號DD0000-000
03 之NIKE球鞋之貼文，即以暱稱「何其龍」帳號私訊周庭如，
04 向其佯稱有型號DD0000-000之NIKE球鞋可出售等語，致周庭
05 如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8日下午1時41分許，匯款4,000
06 元至何其龍之母何孟茹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07 000000號帳戶（下稱何孟茹郵局帳戶）。嗣周庭如收到與原
08 議妥購買商品不符之球鞋，聯繫何其龍未果，始悉受騙。
09 （111年度偵字第47957號）

10 （三）明知無喬丹鞋可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1 取財之犯意，於111年7月17日上午11時許，見曾貽康於臉書
12 社團欲購買喬丹鞋之貼文，即以暱稱「Yun Chang」帳號私
13 訊曾貽康，向其佯稱有喬丹鞋可出售等語，致曾貽康陷於錯
14 誤，而於111年7月18日下午2時39分許，匯款6,000元至何孟
15 茹郵局帳戶。嗣曾貽康收到與原議妥購買商品不符之球鞋，
16 聯繫何其龍未果，始悉受騙。（111年度偵字第47957號）

17 （四）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7
18 月16日前某時許，以暱稱「Yun Chang」帳號在臉書社團
19 「球鞋公社」內，公開張貼販售球鞋之文章，並於111年7月
20 16日某時許，佯以臉書訊息與陳騰民約定以4,500元之代價
21 向何其龍購買球鞋，致陳騰民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6日上
22 午10時37分許，匯款4,500元至何孟茹郵局帳戶。嗣陳騰民
23 遲未收到所購買之上開商品，詢問何其龍是否退款均未獲得
24 回應，陳騰民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5 （111年度偵字第47957號）

26 （五）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7
27 月17日前某時許，以暱稱「何其龍」帳號在臉書社團「球鞋
28 交易中!!!」內，公開張貼販售球鞋之文章，並於111年7
29 月17日下午5時53分許，佯以臉書訊息與王震宇約定以4,260
30 元之代價向何其龍購買球鞋，致王震宇陷於錯誤，於111年7
31 月17日晚間7時16分許，匯款1,060元訂金至何孟茹郵局帳

01 戶。嗣王震宇遲未收到所購買之上開商品，詢問何其龍是否
02 退款亦未獲得回應，王震宇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
03 線查獲上情。（111年度偵字第47957號）

04 二、案經蘇煜惟、周庭如、曾貽康、陳騰民、王震宇訴由桃園市
05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其龍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蘇煜惟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蘇煜惟與暱稱「Yun Chang」之對話紀錄1份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7日儲字第1111212115號函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3	(1)告訴人周庭如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周庭如與暱稱「何其龍」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4	(1)告訴人曾貽康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曾貽康與暱稱「Yun Chang」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5	告訴人陳騰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四)之事實。

01

6	(1)告訴人王震宇於警詢之指 訴 (2)告訴人王震宇與與暱稱 「何其龍」之對話紀錄1 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五)之 事實。
7	(1)證人何孟茹於警詢之證述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 1年8月10日儲字第111025 8583號函暨開戶資料及客 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	證明被告向其母即證人何孟茹 借用其所申設郵局帳戶，並以 該帳戶作為收受周庭如、曾貽 康、陳騰民、王震宇遭詐騙之 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均係犯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報告意旨誤載刑法第339條
 04 第2項)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五)部分，均係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6 財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
 07 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何嘉仁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吳鎮德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